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

目的

現建議採用一套供本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的制度；本文件旨在就這方面徵詢委員的意見，並請委員予以通過。

背景

2. 為着保持公眾對委員的信心，使他們相信委員處事持正，並能向本委員會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所有委員均應透露一切可能會影響到委員會工作（見附件 I）或可能會受委員會工作影響的個人利益，這是十分重要的。本會委員所作的一般利益申報，須以書面登記，而在需要時，也可用口頭或書面申報。採用此套制度後，委員可避免因存有個人利益而受到批評或感到尷尬。

申報制度

3. 建議採用的申報制度，由廉政公署設計，現載於本文件附錄，供委員考慮、討論。

指引和原則

4. 鑑於本委員會工作性質獨特，要把各種各樣須予申報的利益一一界定，並不可能。雖然如此，但可參照以下為申報制度所訂的一般指引和原則：

- (a) 委員加入本委員會時，如持有可能會影響到委員會工作或可能會受委員會工作影響的個人利益，則須以書面向秘書登記。登記時須以指定表格(見附件 II)填報，而所登記的資料須每年更新，並會列為機密文件，由主席或秘書保存。
- (b)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以下幾種：一
- i. 公司的所有人身分、合夥人身分或董事職位；
 - ii.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iii. 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1%或以上)；
 - iv. 其他利益(金錢或非金錢方面)；以及
 - v. 近親的金錢利益。
- (c) 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由秘書保存，當公眾提出特別要求時，或會給予公眾查閱。
- (d) 個人利益登記冊所載的資料，僅限[視乎上文(c)段而定]委員會主席、秘書處理，不會讓各委員傳閱。
- (e) 假如委員的個人或金錢利益與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有直接關係，則該名委員在知悉有關情況後，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於討論開始之前向主席透露。
- (f) 委員透露個人利益後，主席須決定該名委員是否可以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可否以觀察員身分繼續出席會議，或是否須要避席。
- (g) 秘書若知道有直接金錢利益的問題存在，可以不向有關委員傳閱相關文件。委員在接獲討論文件時，若知道會構成直接的利益衝突，便應該立即知會秘書，並交還文件。
- (h) 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上。

建 議

5. 現建議委員會於 199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文件建議的制度，包括所列的指引和原則。該制度於 1998 年 1 月 2 日起實行，所有委員須於制度實行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把填妥的個人利益登記冊交回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

1997 年 10 月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委員利益申報

委員會委員若發覺在關乎委員會工作的事務上(見附件 I)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便須透露其一切利益。所須遵循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提出的意見必須公正無私、不偏不倚。每位委員均有責任作出判斷，以決定在某些情況下是否須要申報利益。若然存有疑問，委員須負責尋求主席的裁決。

鑑於每宗個案有別，加以難於顧及一些罕見、無法預料的情形，因此無法界定或說明所有須作申報的情況。另一方面，委員會並不打算純粹因為委員對會議所考慮的事項有所認識或具有經驗而要求委員申報利益。下文所載各點有助委員認定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a) 委員或其近親所持有的金錢利益，若與委員會考慮的事項有關，就應予以申報。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本身最能判斷誰為“近親”。
- (b) 委員若身為公司、商號、會社、協會、團體或其他組織的董事或合夥人，或與其有顧問、客戶、僱傭關係或其他重要聯繫，當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與該公司、商號、會社、協會、團體或組織有關或以其為論題時，便應加以申報。
- (c) 同樣地，有些密切的朋友關係亦可能須予申報，以免有旁觀者認為委員所提意見受密切的朋友關係影響。
- (d) 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若曾經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與委員會考慮事項有關的人士或團體提出建議，或是擔任其代表，又或是經常有事務往來，便應加以申報。
- (e) 遇有任何利益可能致使旁觀者相信委員所提意見，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為着履行給予公正意見的職責，便應予以申報。

凡申報利益者，可在委員會會議中作口頭申報，或可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向主席或秘書申報。然而，若有委員認為利益衝突致使其無法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或者有委員曾經接獲一些其不應該知道的資料，則該名委員必須立即通知秘書或主席，並交回任何相關的會議文件，再由主席作出決定。

此外，委員加入委員會時，必須以書面形式登記可能與委員會工作有所衝突的個人利益。登記個人利益須使用指定表格(見附件 II)。所登記的資料須每年更新，由主席或秘書保存。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討本地船隻的管理、監控和運作情況，以及其安全標準，包括對這類船隻構成影響的相關海事活動；並就有關事宜及海事處處長諮詢本委員會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供意見。

限閱文件

附件 II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個人利益登記冊

我 _____ 現申報下列與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工作有關連的利益。

A. 公司的所有人身分、合夥人身分或董事職位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C. 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持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1%或以上)

限閱文件

D. 其他利益(金錢或非金錢方面)

E. 近親的金錢利益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註：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